

臺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術學科平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變革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(課綱對應學習內容：臺灣美術、藝術組織與機構、文化資產、公共藝術)，強化美術素養課程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-美術學科平臺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
肆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市各校美術科教師優先，請各校薦派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報名後如有多餘名額，則開放外縣市教師參加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4 月 14 日(二) 09:00-12:00。

陸、研習報到地點：上午 9:00 於臺北捷運 101 站 4 號出口(一樓)集合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5527364)，115 年 4 月 6 日(一) 24 時報名截止。

捌、研習主題：信義計畫區公共藝術走讀

玖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講師/負責人員
115 年 4 月 14 日(二)	08:50- 09:00	報到	臺北捷運 101 站 4 號出口(一樓)	臺北市美術學科 平臺
	09:00- 12:00	信義計畫區公共藝術走讀	臺北市信義區	鄭勝吉老師
	12:00- 12:30	Q&A 交流、午膳	富邦美術館前	臺北市美術學科 平臺

壹拾、研習路線作品：吉爾·瓦塵(英國)→羅伯特·印第安那(美國)→康木祥→道格·達夫(加拿大)→莊普→道格·達夫(加拿大)→亞利安·莫斯科維奇(法國)→洪易→田邊武(日本)→貝瑞·福萊納甘(英國)→耶皮·海恩(丹麥)→喬姆·普蘭薩(西班牙)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次活動提供誤餐餐盒，並建議穿著步行舒適鞋款及攜帶雨具，以因應天氣變化。

二、預計解散地點為：富邦美術館前(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9 號)。

三、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四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。